

格朗和乡党群服务中心2023年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持续学习宣传政策，开展主题教育，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。	1. 在乡机关和各村组开展持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营商环境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等业务知识宣传，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；2.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；3. 做好服务对象的政策和业务咨询；4. 以群众利益为核心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切实帮助解决职责职能范围内便民利企事宜。	辖区内群众
2	做好企业、群众到访接访。	落实“首问首办”负责制，做好企业、群众到访接访工作，能够当场解答的由首问责任人负责解答，不能当场解答或办理的，由首问责任人领办、导办到具体承办处室或准确告知具体负责业务部门联系方式，绝不允许以“不知道”“不清楚”“不归我管”等为借口推脱责任或敷衍服务对象。	辖区内群众及相关企业
3	开展实地调研，提供业务指导，解决基层困难。	定期到基层开展调研，收集和倾听基层关切问题，指导各村政务公开、文明实践、政务信息等业务能力提升，持之以恒减轻基层负担。	各行政村
4	开展政务服务便民领域存在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。	推进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，结合景洪市“办证难”以案促改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开展好政务服务便民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治工作，着力解决企业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。	辖区内群众及相关企业
5	深入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。	1. 选树一批道德模范、“身边好人”等先进典型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在全社会形成学习、关爱、崇尚、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；2. 深化推进全民阅读系列活动，持续开展“农家书屋”阅读活动；3.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；4. 持续提升全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、点）建管用水平，确保全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保持在全县前列。	各行政村，辖区内群众